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公用经费（非保运转）北京市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表面肌电分析反馈仪（表面肌电图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6.1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鼻咽喉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义中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多模态电生理采集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5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无线 EEG/ERP 脑电采集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0.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莱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